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可靠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庞燎源	联系电话：010-83939239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冰冰	联系电话：010-8393974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四、其他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并购重组市场介绍以及近期上市公司处罚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是	不适用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4、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规范运作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陈圳寅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委派董冰冰先生接替陈圳寅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针对前期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出具《关于对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6 号），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逐项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2、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4 年 2 月，金利伟先生和鲍佳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双方约定金利伟先生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分割过户给鲍佳女士；鲍佳女士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中 10,874,4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4%）的表决权；金利伟先生和鲍佳女士持有的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三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双方均等分割，各占一半；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变更为金利伟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目前，金利伟先生已将直接持有的公司 79,190,682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9.1292%）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鲍佳女士名下，唯艾诺和唯艾诺叁号的财产份额分割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已实施完毕，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唯艾诺贰号的财产份额分割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上述约定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提醒相关方需要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健合香港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示反对，公司及时将董事鲍佳的反对意见进行了披露，并逐条进行了回复说明。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董事鲍佳女士、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希望体现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的内容，被会议记录人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 41 条、《公司章程》第 74 条，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未将该等无关内容载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为此，董事鲍佳女士、独立董事景乃权先生拒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投资计划使用，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表示弃权；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示反对；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示反对。对于董事鲍佳关于上述议案的意见，公司及时将其进行了披露，并逐条进行了回复说明。对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丽红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总经理金利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经督促公司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会秘书。 6、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鲍佳对《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杭港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反对，独立董事景乃权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杭港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对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

（以下无正文）

2025 年 4 月 25 日